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委任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沈士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 (ii) 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士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有關新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沈士林先生

沈士林先生（「沈先生」），34歲，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KHG Investment Fund之合夥人，負責投資基金之營運及戰略投資規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為DB.N）旗下European energy group之執行董事。沈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以及法國巴黎第九大學國際貨幣與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僅供識別

根據其委任函，沈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其任期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按一般程序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沈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沈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沈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暉先生

王暉先生（「王先生」），50歲，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一家為及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則擔任新域資本有限公司（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之投資經理）之管理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先前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業主管，管理投資資本額度超過80億美元，並成功主導完成多項重大投資，形式包含股權直投、可轉換債、資產層面合作或合資、全面收購及私有化收購等，彼擁有良好的投資業績及業內口碑。於新域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現職前，王先生曾任金磚資本首席執行官，帶領14人的投資團隊在TMT、新能源汽車及高科技領域進行投資。在回到中國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華爾街著名投資銀行，亦曾於ABB Automation及Bailey Controls等全球科技公司任職。王先生擁有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大連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其任期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按一般程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擔任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姚凱山先生

姚凱山先生（「姚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Fibre Excellence S.A.S之總裁，負責公司之金融分析及戰略規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為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金融及市場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姚先生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經濟以及金融學士學位。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姚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其任期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按一般程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姚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姚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姚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王先生及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沈士林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